

证券代码：000635

证券简称：英力特

公告编号：2020-018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00
2. 召开地点：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华先生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60,966,5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10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57,034,6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81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931,9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97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,643,8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6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711,9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6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931,9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973%。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出席了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0,944,0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621,3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01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87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944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21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1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87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944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0%；反对 2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,621,3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013%;
反对22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87%;弃权0股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0,944,0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86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
弃权 2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621,36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13%;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22,50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3987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0,944,0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86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
弃权 2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621,36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13%;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87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624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76%；反对 319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85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409%；反对 319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604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87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31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432%；反对 189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582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31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432%；反对 189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582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87%。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5,322,687股，因关联关系，回避了表决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0年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31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432%；反对 189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582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31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432%；反对 189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582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87%。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5,322,687股，因关联关系，回避了表决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944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621,36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13%;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22,50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3987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

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对其2019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,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德恒(银川)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:周文静、李晓红
3. 结论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
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
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
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
决议;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